

青少年犯罪的司法心理治療

洪雅琴

(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助理教授)

壹、前言

一、青少年犯罪的嚴重性及其暴力本質

一般人對過去以來青少年集體犯罪造成傷害的記憶，像是裡面蓄著膿泡的傷口，卻又不時被掀開，形成驚懼又痛楚的社會集體潛意識。一如新竹縣中輟少年集體虐殺少女案件（中國時報，1997年10月4日），然而社會大眾之中少有人知道：這群少年在少年觀護所中，竟然再次虐殺另一位竊車的國中在學生（周武昌，2003）。

幾年前的重大社會新聞：一群中輟生和未升學的青少年，趁假日家長不在時集體轟趴，有少年拿出在網咖購得的搖頭丸供大家服用，其中一人因為服藥過量，引發藥物中毒反應，呼吸、心跳當場停止，送醫急救後仍宣告不治，另一少年呼吸心跳微弱，在送往台北榮總的路途中，同樣宣告不治，警察在偵訊其餘七名青少年時，家長聞訊前往，互相指責，甚至毆打成一團（東森新聞；TVBS新聞，2006年3月13日）。

上述少年犯罪所造成的死亡事件實際上並未涉及直接暴力，然而，中輟生

仍因為嗑藥過量而玩死了自己。既然死亡事件已經發生，我們能說嗑藥不是另外一種無形的暴力嗎？是的，這群孩子活在各種形式的暴力之中，有時候是幫派械鬥、搶劫偷竊等形式的直接暴力；還有各種涉及人口販賣、賣淫、雜交等引起的性病、墮胎等與性有關的暴力；以及因為藥物成癮而成為藥頭的藥物問題，或因此搶劫、賣淫等。

二、中途輟學是青少年犯罪的風向球

中輟生涉及暴力或犯罪行為並非一朝一夕之間的事情，蹺課、蹺家往往是學生瀕輟與中輟的指標，學校是保護這群迷失少年的重要防線，可惜國民中學的課程架構並非為這群孩子而設計，一般國中老師沒有足夠的時間心力與專業知能來輔導這群孩子。過去累積的青少年犯罪研究指出：中輟生和犯罪少年之間具有高度關連性，想要解決中輟學生的問題涉及極為複雜的層面，其根源仍是家庭功能不彰所導致的影響，其次長年以來以升學考試為目標的制式化學校生活，讓部分青少年無法喘息和承受，造成逃學、中輟，轉變成犯罪行為的惡性循環過程（王淑芬，1991；宋根瑜，

1982；吳芝儀，2002；法務部，1997；許文耀，1998；商嘉昌，1995；詹志禹，1996；賴保禎，1988）。

三、司法力介入青少年犯罪矯治

這群迷失的孩子可能因為童年的受虐經驗、青少年的同儕集體壓力，甚至是幫派圍事工作，而做出各種駭人聽聞的暴力犯罪案件，集體虐殺或謀殺無辜性命。然而這群心智尚未成熟、無法獨立思考判斷的孩子，實際上不具有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任的能力。這個時候，國家親權底下的司法力介入與犯罪少年保護管束制度運作是召喚這群失控的孩子最後一道防線。其目的乃協助這群孩子矯治其犯罪行為，維持常態生活架構，繼續學習與發展，使之成為社會之中有用之人。然而，保護管束制度的運作有這麼容易嗎？就筆者所了解，目前國內觀護人平均每個月要約談或家訪七十至一百個受保護管束少年。其工作量可謂不輕，「質」又如何兼顧？各地方法院、少年輔育院，甚至是少年監獄的心理輔導員與心理測驗員的人事編制，其質與量的發展將是未來的重要趨勢。

四、心理師從事青少年犯罪矯治工作的可能性

國內的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與研究所一夕暴增，領有執照的心理師職場競爭激烈，許多人感受到僧多粥少的壓力。目前多數心理師投入學校輔導工作與社區諮商工作，相較之下，犯罪矯治或是犯罪心理治療可能因為挑戰性較高，而令許多心理師心生畏懼，反而變

成了心理師投身此工作領域的限制或高門檻條件。即便如此，我們無法忽視青少年犯罪問題日益棘手的事實，未來的心理師在其職場競爭之中，也因此無法否認司法心理治療領域有其專業發展的潛力與未來性。

貳、文獻探討

筆者過去十多年來接受了精神分析理論、臨床實務與研究訓練，所得出精神分析對於青少年犯罪問題與臨床治療上的思考與認識如下：

一、犯罪少年的攻擊性與社會關係建立或破壞的動力內涵

犯罪少年經常很早開始性行為、喝酒抽煙、使用非法物質等，導致少年中途輟學、工作適應困難、法律糾紛、性病、意外懷孕，及因意外或鬥毆而受傷。在性別差異上，少年常表現鬥毆、偷竊、野蠻行為，以及學校管教困難；少女較多說謊、逃學、逃家、藥物濫用以及賣淫(APA, 2000)。上述顯現了犯罪少年的重要特徵是：少年的攻擊性與少年的社會關係破裂、或是無法和他人相合在一起有關，他們也常為自己惹來麻煩。亦即，犯罪少年的攻擊性與其社會關係建立或破壞之間有所關連。

上述犯罪少年的問題看似千篇一律，然而，這群看似青春美好的孩子們為何總是要和自己或是別人過意不去，即使搞到兩敗俱傷仍不肯罷休？人們往往無法清楚明瞭。精神分析傳統很早即發現了本能驅力的強大力量，但也肯定環境因素的重要性。Freud(1917)觀察到病態哀悼讓病人退縮回自戀狀態，病人

停留在病態不肯好起來的現象等。他發現原來個體除了生存與愛欲的本能之外，同時存在死亡與毀滅的本能(Freud, 1920)。Klein追隨Freud的思路，她的論點是有進展的：不論是攻擊或者是慾望，驅力總是指向客體，當代精神分析治療也往這個方向繼續發展（林玉華，2002）。Winnicott(1939)認為所有人類均傾向於攻擊，特別是隱藏修飾過的攻擊。事實上，嬰兒充滿了愛恨的人類情感張力，攻擊本能對個體與團體均具有潛在的危險性，瞭解攻擊性的源頭是重要的。

我們也從精神分析理論之中獲得有關攻擊性與社會關係建立或破壞之間動力關係的重要線索：1.攻擊性和孩子因為匱乏，而對他人產生嫉羨，並進行摧毀有關係；2.攻擊性和孩子的不安全感有關，孩子投射出具有敵意的關係，並因此進行反擊；3.攻擊性與孩子的罪咎感有關係，孩子毀壞外在世界的好客體，來讓自己受到毀壞、懲罰有關係；4.攻擊性和孩子尋求客體，尋求注意力、包容和限制，好讓自己安靜下來，有能力思考和製造意義也有關係。

我們從上述得知孩子的攻擊性不全是壞的，這樣的觀點幫助我們豐富並且細緻化攻擊性的意涵，而且未必要是精神分析的信仰者才可以使用它。基本上，幾個重要的精神分析師觀點走向是一致的：Freud(1923)談到嬰兒從潛意識幻想的初級思考過程，發展到具有語言和邏輯思考能力的次級思考過程，代表孩子逐漸學會區分內在幻想世界與外在現實生活的界限，這是一種心理適應與發展的指標。Klein(1946)認為絕大多數

的嬰兒在健全的環境支持之下，從被迫害妄想分裂心理位置走到憂鬱心理位置，代表嬰兒從全能幻想與攻擊敵意的自我中心狀態，走到內省的、具有現實感的整合關係中。亦即，母親的包容性是孩子建立社會關係的基礎，Bion(1961)提到透過母親的包容，嬰兒從混亂焦慮腦波會從 β 波狀態，轉換成具有思考能力的 α 波狀態，事件的意義能夠被嬰兒所製造，而不是破碎、混亂的。上述發展順利與否的關鍵，在於母親的包容性。母親所提供的有意義的互動，幫助孩子把混亂的情緒轉換成有意義的溝通，這就是社會關係建立的基礎。反之，若母親所提供的包容性不足，孩子社會關係建立過程將受到阻礙。

二、原始的母性迫害與兒少虐待問題

我們已經肯定母親對孩子的包容性，是孩子建立社會關係的基礎，我們對母愛也有很多理想化的期待；不幸的是，現實環境往往並非如此。這幾年，國內外分別發生多起因為母親的產後憂鬱所造成的人倫慘劇：美國一名黑人婦女把自己的幼兒放進洗衣機中攪拌，死狀慘烈；一名台灣婦女在神智恍惚之中，把自己一歲的幼兒直接從十數層的高樓窗口丟下，幼兒當場因墜樓死亡；日本一名婦女嫌棄三歲的孩子長得不夠可愛，扒光孩子的衣服鎖在閣樓上，孩子被活活餓死。台灣近來有關的統計報告：每九天有一名兒童因為兒童虐待或父母攜子自殺而死亡。上述均指出了Raphael-Leff(2001)提出的「原始的母性

迫害(primary maternal persecution)」的概念，她說：當母親自身曾有過被潛抑的受虐或創傷經驗未被修通時，嬰兒正常的需求，在母親看來變成是沒有道理的或是侵害性的。甚至當其他生活壓力伴隨發生時，母親將嬰兒視為迫害性的客體，以致於母親必須殺死嬰兒，以終結被迫害的狀態(Jane, 1999)。亦即：嬰兒巨大的身心需求對內外資源不足的母親而言，像是嬰兒所發動的對母親的攻擊一般，母親有可能感覺到自己遭受迫害，並加以反擊，而兒童虐待或謀殺則成為其結果。

三、從受虐兒少到犯罪少年

受虐的兒童和青少年被社會所同情，也得到助人團體的資源挹注；相對的，中輟生或犯罪少年則像是牛鬼蛇神般的令人退避三舍。不幸的事實是：這些中輟生與犯罪少年絕大多數都有過去被家庭嚴重疏忽或虐待的紀錄。未即時得到適當協助的受虐兒少轉身成為犯罪少年。原來受害和加害是一體的兩面，可憐的受虐兒在進入青春期之後，卻成為了可怕的犯罪者；到底這個轉變是怎麼發生的？筆者認為主要是因為青少年兒童保護法的限制、多數工作要求高中職畢業以上的學歷等因素，讓許多中輟生難以持續一份穩定的工作；又因家庭的疏忽或是親子衝突，常讓少年以逃家來逃避其痛苦。在逃家的生涯裡，既需餬口或想要享樂，往往鋌而走險，或偷或搶，因為有案底，身份轉變成受保護管束少年，管理教育的機構也由地方教育輔導機構，提升到司法系統的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因為少年潛在的犯罪可

能性，並且考量到為了社會治安和民眾生命財產的保障，這群犯罪少年開始由國家公權力介入和監督（吳芝儀，2000）。

針對此問題與現象，Winnicott(1952)的觀點格外中肯且具有積極的建設性，他認為：「犯罪問題起源於育嬰室」：親職剝奪與嚴重的環境缺陷造成孩子的心理偏差與犯罪行為。「偷竊」代表孩子在找尋客體，孩子仍抱持著希望，「摧毀」代表孩子在尋求可包容攻擊性的穩定環境。犯罪少年在求救，在這些反社會傾向的孩子從偷竊和摧毀的行動中得到次級收穫之前，我們需要對他們有所瞭解，不得不偷竊與摧毀讓孩子感覺到自己的瘋狂，他們需要即時被幫助，需要重新被包容、滋養和限制。

上述Winnicott的看法，揭示出除了司法裁決與安置之外，提供給犯罪與虞犯少年司法心理治療的必要性。接下來的段落，筆者將說明犯罪少年司法心理治療的本質與重要內涵。

四、犯罪少年的司法心理治療

犯罪少年攻擊性的展現與客體關係建立或破壞，關鍵就在於母親的包容性。Segal(1981)認為治療師必須允許自己被病人影響到某個程度，就像母親包容嬰兒的投射般的包容病人。治療情境見證了病人早期的生活場景，治療師要準備好容忍病人投射的強烈情感(Bion, 1959; 1961)。Segal(1981)的觀點指出的是心理治療師對犯罪少年的再撫育工作，只是，面對犯罪少年所發動的攻擊時，心理治療師真的那麼容易做到對少年的包容與同理嗎？這樣的互動關係會

顯現出哪些困難呢？精神分析取向司法心理治療的啟蒙者Winnicott(1949)提出了治療師對犯罪少年「反移情的恨」的概念，他認為治療師需保持自我覺察與自省的能力，否則治療將無以為繼。

Winnicott所提出「反移情的恨」概念，揭露了司法心理治療師與犯罪病人之間愛恨交織的矛盾情感，及其底層司法心理治療的意涵，以下將進一步說明之：

(一)診療室中的司法病人

作為司法病人的犯罪少年，從第一次見治療師到後續的整個療程，病人明顯地需要保有控制感。由於早期被剝奪和誘惑的經驗，使得病人回憶起任何原生經驗時，容易變得脆弱、受傷。病人潛意識當中一股想要報復的渴望，以一種虐待和被虐待的形式表達出來，讓病人再度受到傷害。病人往往有色慾化或性慾化的行為傾向，以躁狂反應來防衛內在的憂鬱(Welldon, 1997)。

(二)反移情議題使得團隊工作成為必要

當專業人員試圖幫助這群極度受創的犯罪者時，被挑釁、攻擊和誘惑的感覺，經常使專業人員的工作聯盟受到挑戰，此現象凸顯了專業人員接受督導和個別治療的必要性。專業人員如何持續地在安全的司法機構中協助犯罪者，從一開始展開微妙而脆弱的關係；到如何面對犯罪者兇惡的暴怒、以及專業人員被犯罪者所激起的恐懼感等，是最常被提及的司法心理治療議題(Caldicott, 1997)。司法心理治療仰賴團隊合作的工作原則，成功的處遇往往是包括了專業心理治療師和其他心理學家、社工師、觀護人和行政部門等團隊合作下的成果

(Welldon, 1997)。

(三)司法心理治療師的專業工作內涵

從事司法心理治療，需要的是一種和極度困難的經驗與內容相處在一起的能力，對病人的人格中相當複雜而毀損的層面繼續提供理解和修通，以及一種在困難當中繼續保持對話的能力(Caldicott, 1997; Welldon, 1997)。多數被嚴重虐待過的孩子難完全回復，心理治療師的任務在於設法減低司法病人毀損的程度。治療師是包容者和意義的製造者；治療師幫助司法病人獲得思考和述說故事的能力。治療師所提供的支持意味著「同在」，而非「做些什麼」。幫助病人忍受原來無法忍受的經驗，但也要理解自身忍受的極限。治療師要有能力傾聽和說出真實的經驗，容許不同的真實面同時存在。治療師盡力瞭解病人，並非等於同意病人侵害的作為。治療師必須自我挑戰，承受自身的焦慮，以避免對病人抱持兩極化的立場和情感(Adshead, 1997)。

參、犯罪少年司法心理治療的臨床案例

接下來，筆者將呈現一位受保護管束犯罪少年佳美（假名）司法心理治療的臨床案例，與讀者分享：

一、案例背景說明

(一)佳美進入保護管束與密集諮商方案的情況

佳美國三的時候首次因竊盜罪被移送地方法院，法院裁判處遇為「訓誡及假日生活輔導處分」，目前少年資料已經塗銷。隔年，佳美第二次因竊盜罪被

移送地方法院，在少年觀護所觀察十八天之後，法院裁判處遇為「執行保護管束處分」，保護管束一年半的時間。兩年後，佳美再度因為竊盜罪被移送地方法院，法院執行觀察處遇，為期四個月，裁判處遇同樣為「執行保護管束處分」，於前一次保護管束處分執行結束之後，接續執行之，目前佳美已經年滿十八歲，保護管束處遇業已結束。

保護管束期間，透過地方法院觀護人的轉介，筆者提供佳美為期半年、每週兩次的密集諮商方案，治療師所提供的晤談總計四十八次，其中佳美出席了二十五次，請假三次，缺席二十次；實際上晤談次數共二十五次。晤談中後期開始，佳美進入高職夜校讀書，並開始一些短期、不固定的工讀。

(二)佳美的家庭背景與成長經驗

根據佳美在治療過程中的陳述，她有三個姊姊，其中同母異父的大姊是母親婚前所生育，佳美兩歲的時候父母親離異。母親帶著大姊離開，從事性工作，其後大姊也跟著一起下海。父親凌晨批水果，早上做生意，回家睡一覺之後，通常是待在賭場賭博，佳美極少機會能和父親碰頭聊天。佳美小學五年級父親再婚，並生下弟弟，佳美和繼母衝突不斷，父親和繼母、弟弟搬出去獨立門戶。家中剩下爺爺、奶奶和二姐、三姐，以及佳美。二姐和男友同居於男友家中，白天仍會到家裡的水果攤賣水果，三姐就讀公立高職，課業表現不錯。佳美讀國小的時候，奶奶經常出外打牌，家裡都沒有人在，她才開始蹺家遊蕩的生活。佳美國二之後念的是「潛能開發班」，國中畢業後未再升學，也

沒有就業。平日和幫派團體遊樂嬉戲，時而打架滋事，也經常夜宿乾哥或異性友人家中。

(三)佳美的臨床表現

根據佳美在治療過程中的敘說內容，我們可以發現：

- 1.佳美的家人之間互動關係疏離斷裂，佳美受到父母的疏忽與拒絕；
- 2.佳美的家庭成員同樣具有蹺家、賭博、賣淫等違犯史；
- 3.佳美呈現出比較典型的行為障礙症狀，包括：習慣性偷竊、性的混亂、嗑藥、蹺家蹺課、結交幫派團體、打架鬥毆等。

二、犯罪少年司法心理治療中的臨床議題

(一)犯罪少年蹺家的動力意涵

佳美在治療中曾提到：「去乾哥家睡覺，其實可能只是想找人在旁邊陪我吧！因為家裡只有幾個娃娃在旁邊呀！」「乾哥哥的媽媽對我很好，」亦即，蹺家是為了得到替代性的家庭溫暖，為了繼續成長。其原因是真實家庭無法提供給這些中輟生或犯罪少年基本的成長條件。佳美在乾哥家裡夢到爸爸：「好像是我很久沒有回家，然後爸爸知道我在那個家住了很久吧！爸爸好像提水果跟人家說謝謝吧！」原來，佳美蹺家行動的底層是為了獲得父親的關注，為了擁有一個真正的家。然而，蹺家為少年帶來各種風險：幫派生活、嗑藥、偷竊與過早而混亂的性行為等。心理治療的目的是提供給少年本質性的關係，讓少年繼續成長與發展。

(二)犯罪少年處於攻擊、懲罰與報復的惡性循環中

佳美在家裡永遠是被打的那個孩子，爸爸打她那麼久了，結果是越打越壞，最後反而把佳美給打跑了。為什麼佳美不願變成父親所慾望的對象，變成乖巧、被稱讚的女兒，反而不斷挫折父親的慾望？同樣的，繼母越是數落佳美偷錢，她就越要偷錢！奶奶越是說佳美是「出去被人家『幹』！」越是讓她陷入過早的性關係之中。從上述這些現象之中，我們無法忽略：佳美挫折父母的願望、慾望，不要讓鞭子的懲罰或責備達到它的效果，反而偏偏要證明自己的確是一個壞孩子。上述亦顯示佳美內在攻擊與死亡本能的運作，使其偏執分裂心理位置在真實的人際互動經驗中被實現。反倒是「神明」的啟發告訴父親說：「這個孩子打是沒有用的，打只是讓她變得更糟而已。」父親才終於不打她了。看來佳美這一仗是打贏了，然而佳美勝過父親的代價卻是洋洋灑灑的竊盜紀錄，更重要的是：她的人生將何去何從？

(三)犯罪少女的性慾化傾向

佳美在治療中提到，她曾告訴乾哥說：「有時候我去你（指乾哥）房間躺在你旁邊，又不是想跟你『做那種事（指性交）』，我是想摸摸你、看看你而已，你以為我真的很喜歡『做這種事』喔？」上述指出了：女性犯罪者常常容易錯誤的把自己的身體工具化，去主體化，討好他人，獲取與他人之間的關連性，然而卻陷入一種顯現其低落的女性自我價值感的惡性循環之中。這種情況也同樣發生在佳美，以及佳美的母親

和大姊等。也符合了女性犯罪者與色情工作之間存在著普遍的關連性(APA, 2000)。

(四)犯罪少年進入治療室的意義

佳美的生命中缺乏穩定的包容者，佳美空盪的家形構了空盪的治療室，同時也是佳美將內在「無家可歸(homeless)」(Copley, 1993)的感覺行動化的結果。同樣的，佳美相互拖累的家人關係也在治療關係之中重現。治療架構作為承受少年攻擊與破壞力的包容器，目的在於幫助佳美建立界限與安全感。

(五)偷竊的臨床意義

對於偷竊的意義，佳美有不同的認定和操弄，她說：「因為爸爸和奶奶都不喜歡我，所以我故意偷東西來引起他們的注意力。」「偷阿公錢比較好玩，因為阿公會碎碎念，然後又抓不到我的把柄，真好笑，好可憐，笨蛋！」上述顯示了：偷竊是犯罪少年向成人世界求助與溝通的方式，同時也是少年向成人世界挑釁與報復的方式。

三、對犯罪少年司法心理治療經驗的反思

最後的段落，筆者藉由犯罪少年司法心理治療過程中的三段文字書寫，分享筆者對犯罪少年佳美的認識，以及對該治療關係的反思。

(一)對犯罪少年佳美的心理動力描繪

佳美和父親之間長期維持著負向的依附關係，如此總比她和母親之間的依附關係被截斷來得好，相對於佳美和父親之間的愛恨交織，佳美和母親之間的關係始終成謎，治療師所能夠探索和理解的何其有限。而迴避和母親有關的議

題似乎成了佳美和治療師之間的共謀，把母親排除出去，否認母親在其心智世界所佔據的位置和影響，也就否認了佳美曾經被母親所愛、曾經真實感受到自身的價值和可愛。而被愛、被滋養的潛意識痕跡何其美好，驅使佳美總仍不斷地尋求母親形象的替代者，包括乾哥母親和治療師等。是這些鼓勵力量讓佳美在全然毀滅之前懸崖勒馬，讓佳美的生命得以保全、而發展成為可能。佳美在意識上奮力想切斷和母親的血脈相連，卻是無以為繼。佳美承受著家庭社會對母親的無情詆毀來到晤談室，她仍不敢自由地和治療師分享她對母親的思念與愛恨情仇。原來，沒有被談到的、未被揭露的，居然比已經揭露的更重要，在佳美心智世界中的陰暗角落主宰著她的生命（晤談日誌，20020911）。

（二）治療關係中的愛恨交織情感

等待著佳美前來的時間，治療師總是昏沈欲睡；耐不住等待，意志力和信心總是那麼薄弱。佳美在行動化當中，有許多操弄關係的痕跡，時緊時鬆，吊人胃口。佳美的親密關係像一個遊戲、像捉迷藏，剛開始覺得好玩、新鮮和特別、甜蜜；久之，則感到不耐煩、無力、無望，不信任、戲謔和惡意似乎也在其間遊走，而憤怒和攻擊一觸即發（晤談日誌，2002/9/2）。

熟悉而令人絕望的等待，治療師對佳美的憤怒終於壓抑不住，明白地浮現出來。過去以來治療師對佳美種種愛憐與不捨，使得她無法對佳美生氣。佳美太懂得四兩撥千金，圓滑周到地把關係中的衝突、攻擊和恨意收藏在她私人的匣子中。所謂「出手不打笑臉人」，無

論實際上佳美的行為何等乖張可惡，旁人總是莫可奈何。這是佳美生存適應的天賦，再大的創痛總是成功地被她防衛掉。佳美的聰慧和全能自大態度，使得她在死蔭的幽谷行走，仍可愉快地唱著小調。遺忘、否認、反向行為和行動化等防衛機制，使得佳美練就百毒不侵之身（晤談日誌，2002/10/9）。

（三）對愛和信任的渴望湧現

治療後期，治療師仍準時等候佳美，然而佳美並未出現，治療師感覺到自己內在的渴望：渴望見到佳美，渴望關係的連續性、默契和進展、渴望關係的完整；而非此時感受到的治療關係若有似無，有情還是無情，詭譎曖昧、愛恨糾纏。這種動力就像戀人之間的關係：既期待又怕受傷害；深怕真情被辜負、被傷害，總是要一再試探、一再磨難，彷彿承受過磨難，顯得滄桑的愛情才是真實且永恆。這種能量的灌注和情感投入反映了佳美古老原始的渴望：渴望被愛、渴望被全然接納；在足夠的愛和信任之中，Winnicott(1960)所說的「真實的自我(true self)」重新浮現。季節到了，春雨灌溉和陽光拂照下，佳美原本被抑制的生命力得以蓬勃發展。雖然一開始愛和依賴的渴望令佳美感到羞愧，總要質疑自己究竟有無資格被愛和被照顧。然而，一旦佳美體驗過真實的愛，又如何任由自我毀滅的衝動侵害其內、外在世界？治療師相信成長的道路無可倒退，除非佳美的現實生活出現壓倒性的挫敗和傷害，退化可能會發生；彼時治療師治療性的詮釋更為重要（晤談日誌，2002/9/30）。

肆、結語

身為犯罪少年的司法心理治療師，臨床經驗上是充滿著不確定感和痛苦的，這麼多隱藏的不信任、攻擊和恨意，往往阻擋了治療師看見犯罪少年對愛、對客體的渴望。僅有專業能力和承諾，治療師仍無法幫得上少年的忙，犯罪少年司法心理治療絕非治療師一個人單打獨鬥的英雄式作為；而是一個專業的團隊工作，搭配觀護人、心輔員與專業督導等資源與協助，可有效幫助治療師避免專業耗竭，或者是即便在面對專業耗竭的情況之下，仍可以有機會重新復原過來。

參考文獻

- 王淑芬（1991）。**保護管束少年之生活壓力，社會支持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宋根瑜（1982）。**台灣北部地區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家庭及學校環境之比較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 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1997）。**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台北：法務部。
- 林玉華（2002）。「**當代精神分析理論專題研究**」上課講義，未出版。
- 吳芝儀（2000）。**中輟學生的危機與轉機**。嘉義：濤石文化。
- 吳芝儀（2002）。青少年暴力犯罪的成因：學校經驗。載於**青少年暴力行為原因：原因、類型與對策**。台北：五南。
- 周武昌（2003）由案例與法令看中輟生學生的學習權。**學生輔導**，89，98-105。
- 許文耀（1998）。中輟學生輟學因素的探討。載於**中途輟學問題與對策**。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印行。
- 商嘉昌（1995）。**中途輟學青少年犯罪：以新竹少年監獄為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陳妙玲（1997年2月）。一個國中女生之死——正視青少年非行問題。**台灣光華雜誌**，22(11)，86。取自：<http://www.taiwan-panorama.com.tw/>
- 游明煌（2006年3月13日）。轟趴搖過頭國中生暴斃。**聯合報**，頭版。
- 詹志禹（1996）。**我國青少年犯罪研究之整合分析**。行政院青輔會。
- 賴保禎（1988）。**青少年犯罪預防與矯治**。台灣省政府。
- Adshead, G. (1997). The Challenge of the victim. Marle (Eds.) *Challenges in Forensic Psychotherapy*. London: 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s Ltd.
- APA(2000).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4th edition*.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Washington, DC : Book Promotion & Service LTD.
- Bion, W. (1959). Attacks on link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analysis*, 40, 308-315.
- Bion, W. (1961). A theory of think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analysis*, 43, 306-310.
- Caldicott, F. (1997). Foreword. In E. V.

- Welldon & C. V. Velsen (Eds.), *A Practical Guide to Forensic Psychotherapy*(pp.xi-xii). London: 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s Ltd.
- Copley, B. (1993). *The world of adolescence: Literature, social and psychoanalytic psychotherapy*. London: Free Association Books.
- Freud, S. (1917). *Mourning and melancholia*, *S. E. 14*. London: Hogarth.
- Freud, S. (1920). *Beyond the Pleasure Principle*, *S. E. 14*. London: Hogarth.
- Freud, S. (1923). *The ego and id*, *S. E. 19*. London: Hogarth.
- Jane, K. (1999). Women Who Murder their Children. In E. V. Welldon and C. V. Velsen (Eds) *A practical guide to forensic psychotherapy*. London: 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s Ltd.
- Klein, M. (1946). Notes on Some Schizoid Mechanism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Analysis*, 27, 99-110.
- Raphael-Leff, J. (2001). Primary Maternal Persecution. Kahr, B. (Eds.) *Forensic psychotherapy and psychopathology: Winnicottian perspectives*. London: Karnac Books.
- Segal, H. (1981). *The Work of Hannah Segal*. London: Free Association Books.
- Welldon, E. V. (1997). Forensic psychotherapy: The practical approach. In E. V. Welldon and C. V. Velsen (Eds.). *A practical guide to forensic psychotherapy*. London: 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s Ltd.
- Winnicott, D. W. (1939). Aggression and its roots. In: C. Winnicott, R. Shepherd, M. Davis (Eds.). *Deprivation and Delinquency*. London: Routledge Publications, 1984.
- Winnicott, D. W. (1949). Hate in the Counter-transfere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Analysis*, 30, 69-74.
- Winnicott, D. W. (1952). Letter to Malanie Klein, 17th May. In: *The spontaneous gesture: Selected letters of D. W. Winnicott*, ed. F.R. Rodman. Cambridge, MA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 Winnicott, D. W. (1960). Ego Distortion in terms of True and False Self. In: *The maturational process and the facilitating environment*. Madison: 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Press, 1965.